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职工食堂猪肉及猪肉制品、牛羊
肉采购项目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第 1 包：猪肉及猪肉制品类

招标编号：TC230W00P/01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230W00P

2. 项目信息：

2.1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货物类

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共包含 2 个包，具体内容如下：

预算金额：510 万元，分项预算详见下表：

标包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人/预算（万元）	供货要求
第 1 包	猪肉及猪肉制品	1 家/280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第 2 包	牛羊肉	1 家/230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2.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供货履行期限：总体供货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服务期满若预算资金、服务内容保持不变或出现较小的调整且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两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相应的损失），将不予续签服务合同。

2.5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配送人员应具备北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2）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自拟），应承诺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食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北京市质监卫生部门规定的各项相关标准，并在质保期内，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健康保证书（格式自拟），应承诺确保工作人员遵守健康卫

生上岗制度，持有健康证明，投标人不得聘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

（4）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价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5）供应商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购买等合法方式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办理方式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的“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092-8199、010-62108037、010-86397110。

5.3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6.2 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及方式：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开标。

8. 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买资料审核及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应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62108037 进行咨询）。

说明：

1)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和法人签章的页面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再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除用于存档外，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一律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请投标人准时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7) 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

办理。

8) 投标人操作步骤如下：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3.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4.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5. 通过平台中的 CA 申请，进行 CA 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6. CA 办理完成后，通过中招联合“投标文件编辑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0.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54061、62108059、61954060

电子邮箱：liuchuge@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刘楚格、焦楚越

采 购 人：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 2 号路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10-87183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u> 地 址： <u>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2号路</u> 联系人： <u>韩老师</u> 电 话： <u>010-8718327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u>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54061、62108059、61954060 电子邮箱： <u>liuchuge@cntcitc.com.cn</u> 联 系 人：刘楚格、焦楚越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所属行业： <u>批发和零售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投标报价：费率报价。 投标费率上限：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全险）和伴随服务费，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到货、食材验收等。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8.1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工作,但最多可中标1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所投的两个标包的最终得分排序均位于第一名时，按标包预算金额大小，评标委员会仅推荐其为预算金额最大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均不列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由其他投标人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9.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u>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u>纳税和社保记录； 注： （1）在法规范围内经允许可以不缴纳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如执行国家或地方财税部门有关减免税政策后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 （3）如执行国家或地方社保部门有关延迟缴纳社保政策而无法提供社保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2	保证金形式： <u>√ 保函正本 √ 电汇</u> 保证金数额： <u>4 万元</u> 保证金支付方式： （1）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

	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4.2	纸质存档文件：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正本<u>1</u>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可编辑的纸质存档文件电子文档<u>1</u>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18.1	开标时间：<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19.2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0.4	核心产品： <u>∕</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32.3	情形如下：<u>本项目不适用</u>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u>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或在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 280 万元计算</u>

	按货物类以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的标准收取。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

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10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0.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10.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10.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10.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本项目澄清功能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至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并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提交回执。投标

人未按时提交回执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1) 投标人按 9.1 条将第一、二部分按先后顺序合并为一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按 9.1 条将纸质存档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适用）。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

工程等费用（如适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保函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投标文件

14.1.1 投标人办理CA后，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合成一个文件，为方便评标时查阅，投标文件应编排页码。

14.1.2 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签字或签章的页面、文件时，应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

件中的相应页面，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后（WORD 格式转为 PDF 格式），通过平台提供的“批量盖章”功能完成所有盖章。

14.2 纸质存档文件

14.2.1 纸质存档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存档文件不代表接受投标人投标，不作为项目评审因素。

14.2.2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存档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册或合订装订不限。如纸质存档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3 纸质存档文件应采用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存档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存档文件中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等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 纸质存档文件

15.2.1 纸质存档文件在送达前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纸质存档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纸质存档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项目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重新提交的操作。

17.2 纸质存档文件：

17.2.1 纸质存档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纸质存档文件不代表接受投标人的投标。

17.2.2 如因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纸质存档文件与其不一致时，应在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一次性将修改内容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主持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仪式，应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参与项目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解密、解封、开标、唱标，投标人线上确认签字，签字确认环节将于唱标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签字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归档备查。
- 18.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做任何评述。
- 18.4 开标之后，直到中标人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标的相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食材供应（服务）合同

01 包(猪肉及猪肉制品类)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诚信、互助、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以下简称“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一）产品名称、品种：

（二）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板、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乙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三）甲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为保证甲方餐厅食品安全和菜品质量，甲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的优质产品。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配送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

（三）乙方必须保证配送产品为优质、新鲜的产品，杜绝霉烂变质、劣质、临期或过期等食材，配送时须提供配送产品的书面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四）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乙方需具有产品追索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追踪到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等内容。禁止配送来源不明的原材料及进口产品进入甲方餐厅。

（五）按需配送，产品来源于无公害生产基地，且具备定点屠宰证书，必须出具相关部门的检疫证明原件。产品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初加工（如猪肉去皮等），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规范化冷藏措施。

（六）乙方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产品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品质相符。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三、产品配送及验收

（一）产品配送时间

1. 甲方下单时间：

甲方在每日 20:00 前，通过甲方订单系统向乙方下达订单，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 乙方配送时间：

工作日为甲方下单后次日早上 8: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3 小时之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产品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订单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训练局东院职工食堂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配送要求

乙方具有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产品应具有书面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订单，送货单应为机打一式三联，乙方联系人：订货电话：_____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符合《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19）国家标准。

（四）产品验收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产品，必须经食堂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书面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1. 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产品各种书面凭证，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书面检验检疫证等证明材料，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产品，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产品一律拒收。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产品。

3. 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产品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产品，将争议产品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5. 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收货人验收产品品种、数量、质量后，乙方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

四、产品价格及结算办法

乙方所送产品报价比率应以乙方投标文件所报费率为准，报价比率一旦确定，不得私自变更并严格执行，乙方不得私自提价。

（一）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存、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报价模式：乙方中标浮动率为准。

（三）乙方配送每批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市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同日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供应商竞报的中标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进行报价，北京市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无公布价格的产品，甲方有权依据市场调研价格调整供货报价，甲方对价格有监督权和议价权。

（四）如遇重大疫情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 10%以上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可做调整。

（五）乙方竞报的浮动费率作为合同履行阶段计算食材单价的固定依据不可变更（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未列明的采购物品，在实际发生中出现采购的应按照本项目报价的比率进行采购不得调整。

（六）乙方将当月供应产品的单据按照甲方要求每日票随货到，每月 26 日至 30 日，甲乙双方核对本月的货款。

（七）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货款（遇不可抗

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检查。

2. 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3.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产品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在约定时间内补送。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乙方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报甲方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甲方订单系统发给乙方；

2. 配送产品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产品须配合乙方送检；

3. 与乙方核对货款，办理支付手续，按约定及时给付货款；

4. 甲方需给乙方开通对应的订单系统具有查阅、下单、审核等功能。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 配送产品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
3. 乙方对质量有争议产品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乙方义务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出入管理规定和物品携带规定。

3. 按合同约定，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产品；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产品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5.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履约及违约

（一）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并造成重大影响，合同立即终止。

（二）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三) 甲方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扣除当月应付货款至少 50%,直至全部货款。

(四) 凡所供应产品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实际标示的 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五) 凡因乙方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六)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八、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壹年。如未签订新书面合同,本合同到期终止,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项下,甲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二) 本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未尽条款,参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之规定执行。

(四)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送达条款:

1、甲方指定 为本协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和

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与乙方进行书面确认；

2、因履行本协议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甲方要求的方式送达到以下地址，甲方保证送达地址在协议期间真实有效：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3、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协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4、因履行本协议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传真/按乙方要求的方式送达到以下地址，乙方保证送达地址在协议期间真实有效：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条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行政拨款条款

支付款项来源为政府性资金，由甲方按照财政部、上级单位部门预算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核办法执行。甲方只有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后的 10 天内付款，当乙方货款拖延到第二年，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不能付款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职工食堂猪肉及猪肉制品、牛羊肉采购项目（第1包：猪肉及猪肉制品类）

二、供货期限

总体供货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服务期满若预算资金、服务内容保持不变或出现较小的调整且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两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相应的损失），将不予续签服务合同。

三、货物类采购项目技术需求（第1包：猪肉及猪肉制品类）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北京市质监卫生部门规定的各项相关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供应商需要具有产品追索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追跟到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等内容，做到来源可溯。
- 2、鲜肉类来源需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正规屠宰基地，提供有效期内的卫生检测、检疫证明文件，包装类货物送达时不得超过保质期期限的2/3。
- 3、产品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如猪肉去皮等）。
- 4、每日晚八点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次日上午八点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要佩戴本人健康证。
- 5、在运输过程中也要具有监督机制，供应商具有自己的冷链运输车辆能够满足采购人运输需求。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有相应的储存冷库，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 6、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保证肉类新鲜，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注水等现象。
- 7、验收标准：色泽鲜艳，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触摸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干净，切面不渗水，闻之无异味；水分限量检测值低于76.5%为合格

产品；冻品解冻后无异味，触感有弹性。

8、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

去皮前尖条、去皮后尖条、带皮前尖、棒骨块、肉棒骨、带肉脊骨
精选整猪蹄、冻猪蹄块、精选前肘、肉丝、肉丁、肉馅、脊皮、精选四号
肉、肉片、精肋排、梅花肉、精选猪耳朵、精选五花、去皮五花、带皮
一级五花、三号肉(通脊)、去颈前排、二级五花、猪肝、猪肚、肥肠、香肠、
培根、火腿切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资格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配送人员具备北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等证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纳税和社保记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性评审	未提供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联合体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参与其他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接受算术修正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同一品牌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产品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不适用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投标费率较低的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费率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七、本项目评标采用百分制，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分标准（20 分），技术评分标准（50 分）和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6	1、投标人有自建冷库的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有实际经营场地且经营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配送车辆10台及以上（至少含3台冷藏车），得2分；（自有车辆必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要有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 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顺序提供本项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行驶证+照片；租赁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照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6分
2	公司荣誉	2	投标人2020、2021年连续获得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的A级评价或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2分
3	企业认证证书	2	1、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三个证书齐全的得2分，缺1个不得分且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审或未提供以及无法判断是否清晰有效的不得分）	2分
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高得10分。应附有合同或协议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及对应的回款凭证。 应附有合同或协议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及对应的回款凭证。 说明：同一甲方单位的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10分

技术评分标准（50）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	----	-----	------	------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服务计划	5	综合评审各投标单位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等)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性: 1) 服务计划完善、合理、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5 分; 2) 服务计划较完善、合理性一般、基本适合本项目得 3 分; 3) 服务计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不适合本项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2	配送方案	10	综合评审各投标单位的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情况、物流配送时效、配送流程图等)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性: 1、配送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有充足保障,配送流程完善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配送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配送时限较好,配送流程比较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配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较为合理、明确配送时限,配送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 4、配送方案缺乏针对性、配送时限差,配送流程合理性或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5、配送方案针对性差、缺乏保障方案,配送流程较差的,得 0 分。	10 分
3	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方案	15	1、综合评审各投标单位食品安全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新鲜度保障措施、食材卫生管理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性: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6 分; 2) 内容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3 分; 3)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2、评审各投标单位的供货渠道:供货渠道正规、质量上乘的,得 4 分;供货渠道较正规、质量较好的,得 2 分;供货渠道狭窄,质量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说明:本项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供货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3、评审各投标单位的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制度及	1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配套的设备器材：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但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2 分； 3)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对紧急事件的响应方案	10	1、综合评审各投标单位对紧急事件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性：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7 分； 2) 内容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4 分； 3)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2、综合评审各投标单位相关传染病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传染病防控措施、疫情应急保障方案等）是否完整清晰，详实可行： 1) 内容完整、具体，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3 分； 2) 内容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2 分； 3)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5	退换货要求	2 分	无偿包退包换的 得 1 分 有偿的退换 得 0 分 4 小时内退换的 得 1 分 超过 4 小时的 得 0 分	2 分
6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2 分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和 CNAS 印章的猪肉类 2021 年或 2022 年检测报告得 2 分。 1.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NAS 和 CMA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2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7	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	综合评价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构成及人员相互间配合、协作方案等）： 1）团队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 2）团队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3）团队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	3分
8	服务承诺评审及增值服务	3	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情况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无理由退换货的承诺、补货承诺等）： 1）承诺详尽、内容具体，完全贴合本包特点得3分； 2）承诺较完善、内容较具体，贴合本包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2分； 3）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3分

价格评分标准（30）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times \text{报价得分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此次评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价格评分总分为30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
- 2、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内容和格式填写。
- 3、“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和“招标项目名称和分包名称（如有）”应与招标文件对应。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应的项目中。纸质存档文件快递时，同一分包的纸质存档文件应密封在同一密封箱中进行快递。
- 4、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须符合平台的上传要求。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CXXXXXXX)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二 0 二 三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的配送人员的健康证
- 9、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自拟）
- 10、人员健康保证书（格式自拟）
- 11、产品价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依据北京市创价市 场价格信息网)	投标费率	交货 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 保证金	备注
(下浮)：_____ %	_____ %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总体供货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服务期满若预算资金、服务内容保持不变或出现较小的调整且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两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相应的损失），将不予续签服务合同。		
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以北京市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投标报价：若所报费率为北京市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平均价格基础上下浮 5%，则投标费率为 95%。

2、当下浮率与投标费率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费率为准。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2020、2021 年度（成立时间不足自成立之日起算）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9、2020、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时间不足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的送货及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自拟）

10、人员健康保证书（格式自拟）

11、产品价格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招标人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方承诺：

1、若我方中标，所送产品报价比率以我方投标文件所报费率为准，报价比率一旦确定，我方不得私自变更并严格执行，我方不得私自提价。

2、我方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存、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若我方中标，我方每批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市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同日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我方竞报的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材单价进行报价，北京市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无公布价格的产品，招标人有权依据市场调研价格调整供货报价，招标人对价格有监督权和议价权。

4、若我方中标，如遇重大疫情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 10%以上的，我方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可做调整。

5、若我方中标，我方竞报的浮动费率作为合同履行阶段计算食材单价的固定依据不可变更（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未列明的采购物品，在实际发生中出现采购的按照本项目报价的比率进行报价，不得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如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配送方案、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方案、对紧急事件的响应方案、退换货要求、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评审及增值服务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招标人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指标应另页描述。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要求：未提供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符合联合体规定、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接受算术修正、接受同一品牌处理、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未串通投标、报价说明可以接受、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配送方案、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方案、对紧急事件的响应方案、退换货要求、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评审及增值服务等）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